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之初步審閱，以及考慮到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約人民幣11,000,000元下跌55%至65%(「盈利警告」)。預期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及營運開支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而得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